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地址：300017新竹市中正路146號

承辦人：邱琬臻

電話：03-5282064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21053@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0086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都市發展處110年5月17日建築管理業務推動與宣導  
注意事項，請查照。

正本：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同業公會新竹市辦事處、新竹市土木包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10年5月28日
文 第 0617 號

# 110年5月17日新竹市政府建造執照審核行政管理措施— 審查制度與品質改善基準宣導注意事項 (公會)

## 壹、即時性宣導事項

-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5 日表示，因應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雙北地區(臺北市、新北市)陸續發生感染來源不明的病例及群聚事件，研判社區傳播已有擴大趨勢，自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加嚴、加大限制措施，以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

新竹市亦提升至「準三級防疫準備」警戒，請營建產業相關從業人員洽辦營建業務時，強化下列措施：

(一)進入都發處全面量測體溫，採實聯制(紙本或線上 <https://reurl.cc/kVR85x>)並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建築物施工勘驗」及「營造業淨值」申報，優先採網路作業，減少臨櫃接觸。

(三)即日起，室內臨櫃區洽公人數，實施總量管制 (5 位)。

(四)進入臨櫃洽公區，進行管制，請關上彈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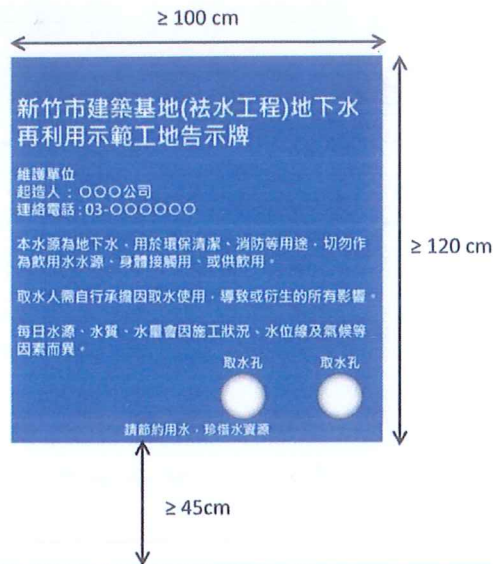
(五)相關會議、檔案書圖調閱，若無時效性限制，如超過室內 5 位群聚，優先改以視訊方式召開，或先延後。

上述措施，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措施滾動檢討辦理。

- 二. 配合抗旱，建築工程，宣導抽排地下水時，增加節水設施及告示。

【告示牌樣稿(藍底白字)】

1. 至少設置一處。
2. 施工圍籬明顯處。
3. 祛水工程結束後，可卸下。



## 貳、建築線指定、現有巷道、套繪管制、畸零地合併公有土地及私設通路認定執行

- 一. 大法官釋字第 776 號【設置停車空間於鄰地之套繪管制案】相關執行案例，專題討論，原設置停車空間於鄰地之套繪管制案，該鄰地所有權人申請「建造執照」或「地籍分割」，涉及相關法令函釋介面：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五、建築物或法定空地停車空間之汽車或機車車位之變更。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Single.aspx?pcode=D0070141&flno=8>

(二)《內政部函 78.08.24.台內營字第 727291 號》說明：增設停車空間設置於鄰地空地，若其使用上無阻礙，經套繪列管無重複使用之虞，且經鄰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者，准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59 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8%A8%8A%E6%81%AF/%E5%88%97%E5%8D%B0/16673.html?tmpl=print&print=1>

(三)《內政部函 91.07.24.台內營字第 0910085102 號》提案一，決議：有關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其增設停車空間設置於「相鄰街廓」或「同一街廓」之空地，該空地仍應依本部 78 年 8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727291 號函示辦理，即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1 規定，應同時請領建照。該請領建照由變更使用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設置增設停車空間之空地辦理請領建造或雜項執照，以符規定。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8%A8%8A%E6%81%AF/%E5%88%97%E5%8D%B0/16709.html?tmpl=print&print=1>



(四)《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四條建築基地空地面積超過依法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面積者，其超出部分之分割，應以分割後能單獨建築使用或已與其鄰地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者為限。

<https://www.cpami.gov.tw/%E6%9C%80%E6%96%B0%E6%B6%88%E6%81%AF/%E6%B3%95%E8%A6%8F%E5%85%AC%E5%91%8A/10552-%E5%BB%BA%E7%AF%89%E5%9F%BA%E5%9C%B0%E6%B3%95%E5%AE%9A%E7%A9%BA%E5%9C%B0%E5%88%86%E5%89%B2%E8%BE%A6%E6%B3%95.html>

### 參、相關法規、函釋宣導及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提案案件：

一.【新竹市建築管理相關自治法規草案】異動內容，繼續追蹤。

「新竹市建築物有效日照檢討辦法」草案，辦理預告及都發處網站刊登。

### 肆、營造業法及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

一. 運送憑證（依《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自110.5.1起留在工地現場，建築基礎勘驗時實地抽查，實體紙本免再繳回審查。）。

二. 公共工程土石方，6月份宣導勾稽事宜。

三. 「新竹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繼續追蹤。

### 伍、跨科別事務：

一. 建築物銜接道路附屬工程設施，非屬建築執照內容者，另依其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照會：城市行銷處）。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連接  
供公眾使用



## 陸、文書程序、應附書表、體例格式：

一. 有關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更正計點通知教育訓練，執行檢討：

(一) 被記點之建築師或申請業者，得於收到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0 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覆。

(二) 計點種類：誤寫誤算之錯誤【教育訓練講習會議】或抽複查法令檢討之錯誤【建築師公會】。

二. 因應「建築工程線上申報勘驗作業」正式上線：

(一) 雲端申報網址：<http://build.hccg.gov.tw/WsTecOnline/Welcome.do>

(二) 新、舊案劃分原則

1. 新案：110.5.31 前，已勘驗樓層，尚未超過 G.L.：優先改線上作業。

2. 舊案：110.5.31 前，已勘驗樓層，已超過 G.L.：得以紙本作業。

三. 提醒相關公會團體，樓板衝擊音執行前(109 年底)搶掛件案件，請儘速辦理，避免因退件補正、新舊法律適用，衍生爭議。

四. 繼續宣導，配合步行城市政策—建築基地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申領使用執照時，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應能辨識騎樓與相鄰二側、面前道路，高程關係)。



相片說明：騎樓應與相鄰二側、面前道路順平，上圖高差建議修正。

## 柒、新竹市建築管理業務，推動注意事項：

一. 重要輿情：

- 救缺工！民間工程聘移工門檻下修至 2 億 7 月上路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2/5443039>

- 非法掩埋進行式 司機、承租人當場被逮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511004080-260402>

- 中市土方車輛強制加裝 GPS 設備 7 月 1 日起實施

<https://news.housefun.com.tw/news/article/160360297033.html>

- 雙北三級警戒》經部：產業紓困考慮重啟

<https://ec.ltn.com.tw/article/paper/1449065>

- 新竹宣布：「準三級防疫」 18 大行業停業、動物園關閉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939631>

- 新竹縣政府公告

110 年 5 月 12 日府工建字第 1103633453B 號公告，新竹縣轄區內建築基地，竣工期限延長事宜。

## 二. 公文處理作業流程討論，誤寫誤算上傳作業程序：

(一) 一般公文陳判 → 誤寫誤算上傳(3 天內) → 發文。

(二) 建築執照陳判 → 誤寫誤繕上傳(3 天內) → 發文。

## 捌、建築檔案資料保存及資訊化事項

一. 後續建管 APP 得來速、網頁/站，資訊廠商保固事項，繼續追蹤。

二. 建築執照及謄本，領件資料數位化作業。

三. 使用執照存根掃描資料，備份查詢。

四. 文書處理人力資源短缺。業務處理優先順序：

(一) 抽複查優先。

(二) 再處理建築線電子掃描。

(三) 最後再處理建築執照電子掃描。

五. 使用執照存根掃描資料，備份查詢。

六. 建築書圖永久保存檔案庫房，其他潛在位置

(一) 菸酒公賣局倉庫-行政處庶務科

(二) 中央市場二樓倉庫-產發處市場科

玖、委員會待審案件統計情形：略。

附件一：設計人書圖外觀誤寫誤算，教育訓練計點，申覆書(稿)

主旨：

為○○○建築師擔任設計監造人，領有 貴府核發(○)府都使字第○號使用執照(坐落本市○段○地號等○筆土地)，因原使用執照申請上傳文件內容，誤寫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更正，經貴府計1點乙節，請同意註銷，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69 條規定，暨回復 貴府○年○月○日○號函辦理。
- 二、旨揭原使用執照申請上傳文件內容之誤寫更正，僅屬○○○、○○○(門牌地址、連絡電話、統一編號)之文字誤繕，並無涉及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更正，亦未涉及建築物樓地板變更，亦未違反建築法其他規定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
- 三、按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本案誤寫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更正，情節實屬輕微，建請 貴府重新審酌同意註銷計點。
- 四、本建築師事務所，後續亦會持續注意內部控制及品質稽核制度，以確保建築執照申請資料之正確性。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起造人：○○○、起造人：○○○、起造人：○○○